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

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第二次籌備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科教學品質，訂定本校「高齡健康促進科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並設「高齡健康促進科教學品質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為維持教學品質，協助教學之有效推動及協調，進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教學品質委員會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改善教學品質策略。
- 二、制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表。
- 三、制訂作業報告格式標準及原則。
- 四、審查學生優良作業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科內全體教師組成，召集人由科主任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需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除例行會議外，可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

第七條 每次會議議程主旨由主任擬定之，決議事項作成記錄留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